

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、加大公开力度、扩大公开范围、加强信息发布，扎实做好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22 年底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不及时、不到位而被举报、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部门信息公开而引起泄密的事件。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，信息公开规范化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做到公开工作组织人员落实，明确、细化信息公开范围内容，着重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夯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有人管。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主动对接相关事宜，通过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及时主动、平稳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是突出工作重点，信息公开范围广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”，紧紧围绕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

推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依照有关规定，确定公开信息和文件范围，按照相关要求在网站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供群众查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因工作人员紧缺，导致未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结合工作实际，充实工作力量，注重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，确保公开信息能够及时告知群众。

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借助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、榆林市应急管理、吴堡新闻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快信息更新频率，加大信息发布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月11日